

# 永丰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购罚决[2023]6号

## 永丰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永丰县北晖园财富中央城小区大门旁

法人代表：黄咏梅

法人身份证号：362425197303230028

### 一、违法事实：

在2022年全市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代理的永丰县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和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永信政采2021X0012号）、永丰县循环经济园周边重污染耕地治理修复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永信政采2021X0011-1号）、永丰县罗铺丰乐谷景区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永信政采2021X004号）、永丰县市民服务中心空调电缆及配电工程（项目编号：永信政采2021X003号）等项目实施过

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永丰县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和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永信政采 2021X0012 号）

1. 项目补遗文件挂网时间不足 15 天，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1 条、87 号令第 27 条；

2. 投标文件限定投标保证金要以转账方式转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未载明保函等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

3. 项目评分办法中技术方案以优秀、良好、一般为标准打分，没有量化评分条件，违反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8 条第 7 款、财政部 87 号令 55 条；

4. 商务评分以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作为加分条件，这些证书涉及企业经营年限，为歧视性条款，违反采购法第 71 条第三项、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第四项。

（二）永丰县循环经济园周边重污染耕地治理修复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永信政采 2021X0011-1 号）

1. 投标文件限定投标保证金要以转账方式转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未载明保函等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

2. 项目评分办法技术得分中方案都以强、较强、一般为标准打分，没有量化评分条件且分值设置高。违反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8 条第 7 款、财政部 87 号令 55 条；

3. 未见项目验收报告。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2 条；



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同时还要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明，违反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8 条第 3 项、财库【2020】46 号第 11 条；

5、技术分以“连续三年在同一地点种植油葵种子”“以投标人同时提供 4 种防治药剂”、“以投标人自主拥有植保无人机设备”作为加分条件，为歧视性条款，违反采购法 71 条第三项，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第八项；

6、商务分以“环保工程三级以上专业承包资质”作为加分条件，涉及企业规模，为歧视性条款，违反采购法 71 条第三项，财政部 87 号令 17 条；

（三）永丰县罗铺丰乐谷景区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永信政采 2021X004 号）

1、投标文件限定投标保证金要以转账方式转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未载明保函等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违反实施条例第 33 条；

2、项目评分办法技术得分中方案都以强、较强、一般为标准打分，没有量化评分条件且分值设置高，违反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8 条第 7 款、财政部 87 号令 55 条；

3、项目评分办法商务得分技术力量要求“教授级人才得 7 分……”未明确专业要求评分因素的设置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违反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第二项；

4. 商务分以投标人有 5A 级景区运营管理经验、4A 级以上景区运营管理经验的作为加分条件，评分因素的设置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违反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第二项；

5. 未见项目验收报告。违反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2 条。

6. 未及时将采购合同在省网公告，违反采购法条例第 50 条，财库【2015】135 号。

（四）永丰县市民服务中心空调电缆及配电工程（项目编号：永信政采 2021X003 号）

1、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技术方案措施优势项“投标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自拟相关供货安全性方案措施；优秀得 4 分...” ，评审因素未量化。违反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8 条第 7 款、财政部 87 号令 55 条；

2、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仅限定投标保证金只能以转账形式提供。违反实施条例第 33 条；

3、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企业业绩、企业实力、售后服务“投标的电缆为江西省电力公司入网电缆品牌且近 5 年内....；所投电缆厂家获得国家电网资格预审合格企业证书；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两年获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部满足得 10 分，为歧视性条款。违反采购法 71 条第三项，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第二项；

4、结果公示未注明代理费用。违反财政部 87 号令第 69 条第二款、财库〔2018〕2 号第 15 条。

## 二、行政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及财政部 87 号令第七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理决定：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并处罚金贰万肆仟圆（¥24000.00）。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微信“江西财政”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银行核缴罚款贰万肆仟圆（¥24000.00）。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

####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丰县人民政府或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在上述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本行政处罚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